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公共采购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工作概要	6-46	4
A. 一般决策和立法工作以及电子采购	6-27	4
1. 背景和与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	6-7	4
2. 世界贸易组织	8	4
3. 多边开发银行	9-12	4
4. 非洲	13-17	5
5. 亚洲	18-22	6
6. 欧洲	23-27	7
B. 采购中的透明度和反腐败做法	28-46	8
1. 背景	28-30	8



* 有些组织的活动是在工作组届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结束之后报告的，考虑到同这些组织协商需要时间，本文件未能在委员会会前 10 周提交供翻译。

2. 与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	31	9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2-39	9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0-44	12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5	13
6. 多边开发银行.....	46	13

一、味

1. 本说明概要介绍国际组织在公共采购领域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可能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采购）（“工作组”）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政策相关工作和规则拟定工作，但并非面面俱到。本说明更新在 A/CN.9/598/Add.1 号文件中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的信息（“2006 年的秘书处说明”），并按该说明发表以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专题和区域载列信息。本说明还在相关情况下提及工作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互补工作。
2. 工作组已请秘书处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¹并就为目前正在拟定和审查的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各项修订提供什么样的指导寻求专家援助。²委员会似宜根据本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进一步审议工作组（通过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修订《示范法》及其附属《颁布指南》方面的适当合作与协调战略。
3. 对于工作组除了其议程上的问题之外还应当审议哪些与当前项目有关的问题，或者应在适当时单独审议哪些问题，委员会还似宜对工作组加以指导。
4. 本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对有关活动的参与、可公开获得的材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向各组织中查询后收到的信息，介绍下列组织在公共采购领域开展的政策活动：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盟委员会

多边开发银行，包括：

亚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¹ A/CN.9/575, 第 67 段和 A/CN.9/615, 第 85 段。

² A/CN.9/615, 第 14 段。

5. 本文对秘书处关于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说明加以补充，该说明载于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 A/CN.9/657 号文件。

二. 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工作概要

A. 一般决策和立法工作以及电子采购

1. 背景和与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

6. 公共采购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这三级的文书加以规范，这些文书有些或者全部可在颁布国适用。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A/Res/58/4）载有关于公共采购的强制性规定。在区域一级，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 年）可适用于该公约缔约国内的国际采购。颁布立法的缔约国还可能是区域贸易组织或其他国际或区域集团³的成员，这些组织或集团拥有关于公共采购的法规或协定，无论是明确涉及，还是通过禁止在本集团或组织内歧视外国供应商而涉及。因此，工作组认识到《示范法》应尽可能与其他法规和协定的要求相一致，以便使这些法规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能颁布该法。工作组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既同有关机构协调与合作又促进采购立法和做法协调统一的任务。

7. 上述大部分组织经常派代表参加工作组届会，并向工作组届会提供信息，说明本组织在一般决策和立法工作以及电子采购方面开展的活动。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积极参与本说明所述的多边开发银行、经合组织、开发计划署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经常与其他组织进行交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同世贸组织秘书处就与立法和技术援助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开展合作。

2. 世界贸易组织

8. 如秘书处 2005 年和 2006 年的说明所述，世贸组织在公共采购领域的活动继续侧重于关于复边《政府采购协定》的谈判。⁴2006 年 12 月，谈判各方就《政府采购协定》的修订案文达成了临时一致。谈判各方达成的一致之所以是临时性的，是因为它首先以就案文本本身达成最后一致为前提；其次，它还取决于有关涵盖范围的谈判能否取得相互满意的结果。最后谈判正在进行。

3. 多边开发银行

9. 在秘书处 2006 年的说明中，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

³ 例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欧洲联盟（第 2004/17/EC 号和第 2004/18/EC 号采购指令）、《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草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⁴ A/CN.9/584，第 55 段和 A/CN.9/598/Add.1，第 5-9 段。

世界银行于 2003 年年初设立的一个政府电子采购统一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⁵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北欧发展基金后来加入了该工作组。⁶

10. 自 2006 年的说明发表以来，联合工作组开展了关于政府电子采购的深入调查（由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赞助），并出版了调查报告。⁷该调查报告述及 15 个国家的政府电子采购制度，确定了采用政府电子采购的战略办法和实施有关方案的各系统的职能、向政府电子采购制度过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成本和所带来的惠益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该调查报告得出的结论包括：政府电子采购的某些方面比较先进（例如电子公布系统、利用政府采购网站以及立法框架等），但这些方面并非总能获得充分支持。因此，该调查报告认为，各方案的实际方面如系统集成和功能、管理控制、采购过程信息监测和内部审计等，将会在促进良好采购做法中发挥重大作用。

11. 目前正在多边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下拟定电子采购要求。这些要求将支持 2005 年 10 月公布的《电子竞标要求》和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电子逆向拍卖准则》，⁸并对向多边开发银行资助的活动提出的现行采购要求加以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这些要求将被付诸文件，包括互动式标准投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电子逆向拍卖和电子采购的指导说明，以及政府电子采购详细规定和综合汇编文件。

12. 关于联合工作组各项活动的另一方面，见下文第 46 段。

4. 非洲

非洲开发银行

13.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非洲开发银行继续发表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并在关于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统一公共采购制度并使之现代化的各种立法举措方面向东南非共同市场和西非经货联盟等次区域组织提供支助（见下文第 14 至 17 段）。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14. 在秘书处 2006 年的说明中，委员会注意到东南非共同市场在公共采购改革

⁵ A/CN.9/598/Add.1，第 10 段，另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2005 年的秘书处说明”），A/CN.9/584，第 50 段。

⁶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联合工作组的会议。

⁷ 该调查报告可在网上查阅：<http://idbdocs.iadb.org/wsdocs/getdocument.aspx?docnum=1064452>。

⁸ 见 A/CN.9/598/Add.1 的讨论，第 14-20 段。

项目⁹下开展的关于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的工作。

15. 2007 年，东南非共同市场在非洲开发银行支助下开始实施一个项目，以便在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巩固公共采购改革项目和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下的各项改革。该项目的目标是确保充分了解国家和区域公共采购制度的原则和运作方式，颁布与在公共采购改革项目下通过的东南非共同市场采购指令相一致的国家采购法律和条例，以及印发采购培训材料和案例研究。该项目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对东南非共同市场某些成员国实施这些改革的程度进行评估，以及能力建设需要评估。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16. 在 2005 年 12 月通过西非经货联盟的公共采购指令¹⁰之后，西非经货联盟在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的支助下，于 2007 年开始实施一个区域公共采购改革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有效实施该联盟的公共采购条例，实现成员国内公共采购制度的现代化和统一。该项目将制定和促进公共采购框架，加强委员会以及该联盟成员国的机构和人员能力。

17. 该项目的预计结果是：将西非经货联盟的两项公共采购指令纳入该联盟八个成员国¹¹的国内法，制定区域竞标文件标准，以及建立区域公共采购监测能力。将在一个相关项目下，创建一个区域性政府电子采购门户网站，以发布采购信息，包括通知、授标结果和其他采购相关信息。

5. 亚洲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18.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¹²完成了对成员经济体的自愿审查和就亚太经合组织不具约束力的《政府采购原则》¹³向该专家组提交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并继续修订该原则，特别是要纳入《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透明度标准》（“《透明度标准》”），如秘书处 2006 年的说明所报告的那样。¹⁴

⁹ 由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根据东南非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坎帕拉）的决定制定。

¹⁰ 见 A/CN.9/598/Add.1，第 27 段。

¹¹ 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¹² 该专家组于 1995 年设立，是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一个分论坛。

¹³ 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apecsec.org.sg/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html。

¹⁴ 见 A/CN.9/598/Add.1，第 29 段。

19. 政府采购专家组还确定了该原则中与采购领域反腐败相关的领域，完成并公布了《政府采购示范措施》（结合区域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并以《政府采购原则》和《透明度标准》为基础）。¹⁵

20. 为了支持其关于《政府采购原则》和《透明度标准》的工作，政府采购专家组继续开发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与中小企业工作组协商，推进中小企业倡议，¹⁶ 鼓励通过制定电子采购准则框架建立政府电子采购制度。

21. 《政府采购原则》和《透明度标准》的内容以及所出版的任何修订如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将继续提请工作组注意。

亚洲开发银行

22. 2007 年 2 月，亚洲开发银行公布了经修订的《采购准则》，该准则要求进行国际竞标，除非这种采购方法不是最经济有效的采购方法，或者其他方法被认为更加适当。¹⁷

6. 欧洲

欧盟委员会

23.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欧盟委员会在与采购实体和私营部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发布了一项新的补救办法指令，¹⁸以加强采购领域的法律审查程序。该指令还寻求打击非法直接授予公共合同的行为，欧盟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欧盟采购法的最严重行为。该指令使国家法院能够对不透明和未竞标情况下非法授予的公共合同宣布无效，或者，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并考虑到国家利益，对这种行为予以有效、相称和惩戒性的其他处罚。成员国必须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将这一新指令纳入国内法。工作组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补救办法问题。¹⁹

24. 一般认为速度和效率对于以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制度为基础的合同特别重要，该指令为这些合同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审查机制。对这些类型的合同，成员国可选择先订约后审查的程序，取代通常实行的 10 天内暂缓订约的义务。工作组也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些类型的合同。²⁰

¹⁵ 政府采购专家组《示范措施》附件 1，可在网上查阅：http://aimp.apec.org/Documents/2007/GPEG/GPEG1/07_peg1_003.pdf。

¹⁶ 见 A/CN.9/598/Add.1 中关于中小企业相关活动的讨论，第 29、第 40 和第 41 段。

¹⁷ 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adb.org/Documents/Guidelines/Procurement/>。

¹⁸ 第 2007/66/EC 号指令，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对第 89/665/EEC 号指令和第 92/13/EEC 号指令加以修正。

¹⁹ A/CN.9/648，第 17 段和附件。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有待委员会确认。

²⁰ 见上一个脚注。

25.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欧盟委员会还发表了一系列与实行电子采购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涉及电子目录、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电子采购中的履约情况核查以及电子证书的提供等。²¹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6. 2007 年 10 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始了自 1992 年通过《采购政策和规则》以来对其进行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和更新工作。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其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公共利益方不断变化的需要。正在根据东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在市政基础设施和特许权融资方面增加的活动进行审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认为，这些活动将会带来更高的采购风险，尤其是在采购实体没有充足的国际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经验的情况下。此外，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业务的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已经加入了欧洲联盟并将欧盟委员会的采购指令纳入了本国立法。²²最后，将根据反腐倡廉举措以及其他采购目标审议《采购政策和规则》。

27.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设想《采购政策和规则》改革将侧重于通过以下方法确保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改善履约情况监测和报告；披露更多采购相关信息；加强促进廉正和打击腐败的执行机制；考虑包括当地法律、语言和货币在内的当地条件；调整强制性招标的门槛以反映不同的地方环境；以及通过使用电子采购实现采购过程和报告的现代化等。审查结果尚未公布。

B. 采购中的透明度和反腐败做法

1. 背景

28. 近年来拟定了一些多边文书和举措，以加强打击腐败和欺诈的国际合作，其中许多都涉及公共采购领域，该领域被认为是极易出现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一个领域²³。本说明的这一节概要介绍旨在促进公共采购领域透明度和廉正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但并非面面俱到，此外还指出与秘书处联合开展这一工作的情况。

29. 除了向工作组和秘书处提供相关活动方面的信息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合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以及多边开发银行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秘书处寻求工作组为在这一活动领域印发的材料和出版物提供投入，并争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文所述活动采购相关方面的参与。

²¹ 更多详情见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e-procurement_en.htm。

²² 第 2004/EC/17 号和第 2004/EC/18 号指令。

²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指出：“公共采购被认为是最易发生腐败行为的政府活动”：公共采购中的廉正：从头到尾的良好做法（经合组织，2007 年），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60/0,3343,en_2649_34135_38561148_1_1_1_1,00.html。

30. 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²⁴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后开展的。不仅采取了立法举措，还就支持这些举措所需的基础设施提供了功能和技术上的指导，包括促进采购制度的廉正和透明度，以及评估各区域国家的实施情况等。

2. 与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

31.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反腐败活动可能会对其工作产生影响，其中有三个原因。首先，《示范法》（通过其第 3 条）明确服从于颁布国的国际义务，例如公约规定的义务。²⁵其次，所述活动可能会影响到《示范法》在某些颁布国的实施，²⁶而一贯和有效的实施是贸易法委员会采购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三，公约的各项要求将采购制度与公共融资领域的适当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联系在一起，要求采购制度解决非立法问题。²⁷这些问题可能包括采购的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以及《示范法》范围之外的其他公共部门管理问题。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预防措施一章内）包含一项专门述及预防采购领域腐败的条款，预防办法是加强保障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实行有效的公共财政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该公约的保管人，已经出版了公约《立法指南》，²⁸其中指出，采取案文中所规定的措施可能需要修正立法或条例或者制定新的立法或条例，具体取决于每个缔约国的现有法律框架，并提到《示范法》是这方面的一部相关法规。

33. 犯罪司法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利用专家顾问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采购相关材料，拟定和修改为《立法指南》提供支持的《技术指南》。这一材料将涉及反腐败和其他采购目标（侧重于透明度的关键作用），以及电子采购作为实现这些有时相互冲突的目标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预计该指南将在 2008 年第二季度出版。

²⁴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其他相关法规包括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南部非洲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经合组织《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美洲反腐败公约》、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太反腐败行动计划》，以及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

²⁵ 另见上文第 6 段。

²⁶ 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任务包括除其他案文外拟定《示范法》并促进该法的使用和采纳，其协调有关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合作的义务包括避免工作重复，以及促进有关工作的效率、连贯性和一致性。

²⁷ 相关规定为《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二.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四)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ISBN-10：92-1-133755-0，另见 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C_LegislativeGuide.pdf。

34. 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²⁹设立了几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包括一个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也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提供服务。在技术援助协调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贸易法委员会³⁰已经商定，后者应参与提供实施公约条文所需的技术援助，最初是对中短期活动的援助，如有关公约及其实施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服务，但也包括为长期活动制定战略计划。

35. 作为这方面的第一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 Nusa Dua）提交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采购相关方面”的说明。³¹该说明审查了公约在采购制度方面的要求，并得出结论认为，《示范法》的案文几乎涉及公约与采购相关的所有立法条文，《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则笼统地涉及其余部分。但是，如秘书处2006年的说明所指出的，《示范法》本身并未规定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关于利益冲突、筛选程序和培训的要求，委员会请工作组确保在修订《示范法》时，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要求。³²工作组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项建议的落实情况。³³

36.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公约缔约国应继续调整本国立法和条例，以执行公约的要求，并且强调，应当为实施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包括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技术援助，通过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工作来实现）。³⁴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2009年在卡塔尔举行）计划除其他外讨论预防措施领域（重点是公共采购方面的规定），以及关于建立一个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建议。

37. 技术援助工作组于20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了一次“关于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并于2007年10月2日在维也纳再次举行会议。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了各项报告，其中强调了预防措施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在拟定上述决议时考

²⁹ 如秘书处2006年的说明第44段所报告的，公约将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协助下实施，该办公室秘书处还确保就公约的实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第8段）。

³⁰ 技术援助工作组及其迄今为止所开展工作的详细情况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3.html>。

³¹ CAC/COSP/2008/CRP.2 另作为 A/CN.9/WG.I/XIII/INF.2 号文件于2008年2月12日转交工作组供其参考。

³² A/CN.9/598/Add.1，第43段，A/61/17，第192段。

³³ 见上面的脚注18。

³⁴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2/UNEDITED-COSP2Resolutions.pdf>。

虑了这些报告。³⁵ 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各工作组的进一步会议将在 2008 年下半年举行。³⁶

38. 为支持技术援助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自我评估清单，开展了一项关于公约采购相关方面实施情况的调查，并发布了调查结果报告。³⁷ 该报告指出，56%的报告方表示充分遵守了公约第 9 条的要求（有一个报告方报告是通过颁布以《示范法》为基础的采购立法来遵守这些要求的），³⁸40%的报告方指出部分遵守了这些要求，4%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该报告载有关于各区域遵守情况的详细信息。第二份报告述及报告方在实施公约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³⁹该报告指出，部分遵守第 9 条要求的报告方确定了在实施工作的发展计划、法律建议、立法起草、示范立法和反腐败专家的现场访问等方面的需要。⁴⁰ 这些报告将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中短期技术援助工作的基础。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奥地利政府合作，组织了主题为“建立对政府的信任”的第七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贸易法委员会各自的秘书处以及开发计划署、经合组织、透明国际⁴¹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了关于“公共采购、洗钱和资产追回：重新思考和纠正政府脆弱性”的会议。⁴²会议讨论了处理公共采购领域腐败及其与采购制度其他目标之间相互联系的预防机制。会议的目的还包括增进国际和区

³⁵ “发展和技术援助讲习班的报告”（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蒙得维的亚），CAC/COSP/2008/6，以及“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2007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维也纳），CAC/COSP/2008/5，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AC-COSP-session2.html>。

³⁶ 审查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维也纳），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³⁷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CAC/COSP/2008/2，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2/V0788913e.pdf>，第 42-47 段和图四。

³⁸ 如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所指出的，约有 20 个国家已通知委员会本国颁布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受《示范法》启发的采购立法。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1994Model_status.html。

³⁹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我评估”，CAC/COSP/2008/2/Add.1，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2/V0789301e.pdf>。

⁴⁰ 同上，第 26-31 段和图 4。

⁴¹ 透明国际积极参与了作为反腐败工作的一个方面的公共采购工作。透明国际采购相关工作的一个重点是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行为的领域，例如国防采购、工程项目和提供援助等，并在 http://www.transparency.org/global_priorities/public_contracting/projects_public_contracting 上发布准则和其他信息。

⁴² 此次会议是题为“重建廉正：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讲习班的一部分。

域合作，以及促进就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信息。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建立对政府信任的维也纳宣言”。⁴³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0.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经合组织继续从公共治理、发展援助和预防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等角度开展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公共采购改革工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一系列的宣传措施，例如与政府和采购专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合作后印出版物、国家监测和报告以及旨在介绍这些出版物中所载建议和指导并交流良好做法的讲习班、区域会议和其他论坛。

41.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于 2007 年发表了其“公共采购中的贿赂：方法、行为人和对策”报告，该报告结合公共采购中贿赂图谋的日益复杂性审查了贿赂问题，并提出了通过有效预防和制裁措施查明和预防公共采购中腐败行为的各种机制。经合组织的这个工作组还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承认，《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与《反腐败公约》在很多方面具有互补性。因此，经合组织工作组正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开展合作，例如通过经合组织为缔约国会议捐款，以及为拟定上文第 35 和第 36 段所述的旨在支持该公约的《立法指南》和《技术指南》提供投入。

42. 经合组织公共治理和领土发展局也在 2007 年发表了一份题为“公共采购中的廉正：从头到尾的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是在 2006 年 11 月举行题为“制定采购领域廉正和反腐败的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会和论坛之后编辑的。⁴⁴ 所得出的重要结论包括：虽然通过最近在道路、国防和水坝等项目中采取的许多举措，改进了招标过程，但忽视了其他容易发生腐败行为却不太显眼的领域，其中包括需要评估、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等。此外，该报告还考虑了竞争程序的例外情形，例如紧急订约和国防采购。报告不仅举出了经合组织国家的良好做法实例，还举出了巴西、智利、迪拜、印度、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在这方面的实例。

43. 经合组织还在上段提到的专题讨论会和论坛结束之后，发表了“关于加强公共采购中廉正的清单草稿”，这也是与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有关各方协商的结果。该清单定稿后将成为一个实用工具，为决策者提供关于如何改革公共采购制度以加强廉正和提高公众对公共资金管理信任度的标准，给予实际指导，但须以有关立法框架为准（参照公约和《示范法》）。

44. 在本说明所述期间，经合组织定期举行了关于最佳做法和加强公共采购领域廉正的区域会议和讲习班。最近举行会议和讲习班的地点包括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以及北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

⁴³ 全文见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un/unpan026677.pdf>。

⁴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专题讨论会和论坛，并为此后编写的出版物提供了意见。

了摩洛哥王国最近与经合组织合作举办的一次此类活动。⁴⁵该活动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包括一次关于加强公共采购领域廉正的区域会议和一次就加强公共采购领域廉正交流良好做法的讲习班，以及对在摩洛哥开展的公共采购领域廉正问题联合学习调查得出的结论所进行的讨论。联合学习调查是作为经合组织在该区域内进行的公共采购试点研究而开展的，因此会议和讲习班探讨了在调整经合组织在联合学习调查中所用方法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探讨了今后对经合组织各项文书的使用，例如《关于加强公共采购中廉正的清单草稿》。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5. 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小组实施了区域反腐败项目，开发计划署自《反腐败公约》生效以来在实施公约的区域项目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合作。⁴⁶在本说明所述期间，⁴⁷开发计划署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建立了一个反腐败从业人员网，该网络设在开发计划署的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⁴⁸其当前的主要目标是实施一个反腐败区域项目，重点是该区域的国家能力评估和发展，贸易法委员会将为该项目的采购方面提供投入。

6. 多边开发银行

46. 联合工作组继续促进利用电子采购作为一个有效的反腐败工具，并发表了一份题为“公共采购领域的腐败与技术”的研究报告，指出了采购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利用电子系统协助克服所查明的风险的做法。⁴⁹多边开发银行正在利用这项研究报告制定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文件和工具。

⁴⁵ 该活动还是经合组织实行良好治理促进阿拉伯国家发展倡议的一部分，参加这一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洲开发银行、欧盟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该区域 12 个国家的政府和 6 个经合组织国家政府的代表。

⁴⁶ 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一个此类项目，审查了采购立法草案并在 2007 年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上介绍了调查结果。

⁴⁷ 在举行开发计划署的反腐败机构问题区域论坛（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维也纳）之后。见反腐败机构问题区域论坛的报告，维也纳国际中心，<http://europeandcis.undp.org/files/uploads/Lotta/AC%20Forum%20Report.pdf>。

⁴⁸ 详见 <http://anticorruption.undp.sk>。

⁴⁹ “公共采购领域的腐败与技术”，2007 年 1 月，由 Paul R. Schapper 代表世界银行撰写，经世界银行允许后引用。